
包銷

香港包銷商

創陸證券有限公司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5,62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並同意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有權經諮詢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為免生疑問，毋須取得事先同意)後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副本已送交其他訂約方)全權酌情終止本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生效：

包銷

- (a) 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大致按協定形式刊發的正式通知及任何補充發售材料、新聞公佈、路演材料及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代表彼等為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或已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構成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應負的責任；或
 - (iv)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盈利、管理、前景、資產或負債(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遭嚴重違反；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授出；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1. 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法律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或

包銷

- (b)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影響任何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ii)項)且非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個別事件或一連串屬不可抗力情質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內亂、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主義行為、暴動、公共秩序混亂、經濟制裁、疾病或流行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伊波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H5N1、H1N1及H7N9等A型流感病毒以及該等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財政或監管條件、狀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一般對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實施停市、證券買賣暫停或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嚴重受阻)；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或股份將予上市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資產持有所在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澳門、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團體、機關或當局、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其他當局及任何法院(「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新訂大眾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相關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現有相關法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v) 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 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條例出現變動或涉及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包銷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性質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就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規定的到期日之前對其負責者作出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 (i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香港主管機關施行）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
- (xi) 執行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違反上市規規或適用於股份發售、上市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的相關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iv)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其批准不得無理撤回或延誤）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包銷

- (xv)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性質屬重大的責任，

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全權認為(1)現時或合理預期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合理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合理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般(i)進行股份發售或(ii)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主要部分為不智、不宜、不可行或在商業上不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授出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以有關發行形成我們所作出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由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行、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由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股份發售(包括授出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得且須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銷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契諾，其須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須：

- (a)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及屆滿結束時的任何時間，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根據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質押或押記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須隨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
- (b) 在已根據上文(a)項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倘本公司獲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我們將即時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載列該等事宜的詳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由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按自願基準向各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間接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得：

包銷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出售、轉讓或處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益)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以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的權益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申索、股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上述者具相同性質的權益或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抵押、質押或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 出售、轉讓或處置、提呈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文(a)(i)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衍生相關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為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增設或訂立的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有上文(a)(i)及(a)(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包銷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i) 出售、轉讓、處置、提早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為增設任何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而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交易)，而引致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處理或設立權利後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控股權益，或持有的有關較低數額觸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b)(i)段所述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並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b)(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由本公司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且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包銷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交收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銷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以及加入下述的附加條款。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分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已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承諾，該等承諾將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

預期各位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所訂之相似期間(如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受股份發售規限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以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3,4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就現時已提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收取5.0%的總佣金，當中(視情況而定)將應用至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就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就待售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包銷商將不會就股份發售收取任何酌情獎勵費。

包銷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總上市開支總數合共估計約36,400,000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80港元至0.8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選擇權。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創陞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就創陞融資作為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而應付創陞融資的顧問費及文件費、其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其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外,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亦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涉及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創陞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由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概無創陞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